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54485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向本市內湖區公所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5 月 19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0821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,377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5448500 號函復否准所

請，並敘明訴願人自 74 年 8 月 13 日起迄今未實際居住本市，經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註

銷低收入戶資格，因此所溢領之相關補助費總計 382,600 元，將自訴願人 95 年 6 月至 103 年 4 月應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按月扣抵 4,000 元，103 年 5 月應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津

貼則扣抵 2,6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

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66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經核不符規

定提起訴願，經本局自行撤銷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5448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並

重新審核臺端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